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聿

選任辯護人 郭峻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55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6「告訴人黃慧蘭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更正為「被害人黃慧蘭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編號7「告訴人李昱澤所提供：(一)匯款交易截圖、(二)對話紀錄截圖」更正為「被害人李昱澤所提供：(一)匯款交易截圖、(二)對話紀錄截圖」；附表編號4被害人欄「黃慧蘭(提告)」更正為「黃慧蘭(未提告)」、編號5被害人欄「李昱澤(提告)」更正為「李昱澤(未提告)」、編號6匯款時間欄「113年5月17日上午10時49分許」更正為「113年5月17日上午10時5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品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6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0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1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4 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  
15 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  
17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  
18 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  
19 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  
20 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  
21 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3 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  
24 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5 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  
27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 2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4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5 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6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07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08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14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15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16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7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18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19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主觀上認  
20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21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2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  
23 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查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取得作為詐  
25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應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  
26 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7 罪之意思，或與他人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  
28 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  
29 幫助犯甚明。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  
31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2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莊  
03 元宏、劉育慈、賴昱銘、邱文苓、施凱祥及被害人黃慧蘭、  
04 李昱澤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幫助犯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0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偵查時  
09 並未坦白承認洗錢犯行（見偵卷第230頁），與修正前之洗  
1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  
11 刑，附此敘明。

12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  
13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14 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  
15 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6 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莊元宏、劉育慈、賴昱銘、邱文苓、  
17 施凱祥等人達成調解，且給付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1份  
18 （本院審訴卷第145至146頁）在卷可查，堪認態度良好。兼  
19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意見  
20 （見本院審訴卷第70頁）、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2 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5頁）在卷可  
25 稽。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  
26 表示悔悟，並與告訴人莊元宏、劉育慈、賴昱銘、邱文苓、  
27 施凱祥等人達成調解，且給付完畢等情，業如前述，信其經  
28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9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30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31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04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05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06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07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08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9 (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  
10 內，即由掌控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非屬被告所  
11 有、掌控之財物，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12 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張婕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1013號

12 被 告 陳品聿 女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4 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郭峻瑀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品聿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  
21 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於人，可能  
22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他人款項及製造合法金錢流向之  
23 假象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不違背本意，基於  
24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3日，  
25 將其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給真實年籍姓名不  
27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28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9 對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30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轉至本  
31 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1 去向。嗣經其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  
03 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品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曾於上開時間、地點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辯稱：伊僅係應徵買賣商品之工作，伊聽從對方指示，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伊並無詐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莊元宏、劉育慈、賴昱銘、黃慧蘭、李昱澤、邱文苓及施凱祥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莊元宏提供之匯款交易截圖。	
4	告訴人劉育慈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5	告訴人賴昱銘所提供： (一)匯款交易截圖 (二)對話紀錄截圖	
6	告訴人黃慧蘭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7	告訴人李昱澤所提供： (一)匯款交易截圖	

01

	(二)對話紀錄截圖	
8	告訴人邱文苓所提供： (一)匯款交易截圖 (二)對話紀錄截圖	
9	告訴人施凱祥所提供： (一)匯款交易截圖 (二)對話紀錄截圖	
10	本案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 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有於附表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部分款 項隨即遭人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且均為幫助犯，得依  
 04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係以一  
 05 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6 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提  
 07 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該集團詐欺取財而  
 08 得之款項，且該集團詐得之贓款業已轉入被告提供之前開金  
 09 融帳戶內。惟部分贓款已由該詐欺集團提領，犯罪所得自不  
 10 屬於被告，且被告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  
 11 關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即  
 12 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  
 13 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李蕙如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詐欺金額
1	莊元宏 (提告)	假投資	113年5月16日 下午4時34分許	本案帳戶	1萬元
2	劉育慈 (提告)		113年5月16日 下午4時38分許		2萬元
3	賴昱銘 (提告)		113年5月16日 下午5時49分許		1萬元
4	黃慧蘭 (提告)		113年5月16日 下午5時49分許		1萬元
5	李昱澤 (提告)		113年5月16日 晚間6時45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6	邱文苓 (提告)		113年5月17日 上午10時49分許		3萬元
7	施凱祥 (提告)		113年5月17日 下午2時33分許		1萬元